证券代码：831684　　证券简称：瑞珑科技　　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二条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；公司在【上海市】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	第二条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；公司在**【常州市】**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桂平路 680 号 33 幢 301-23 室	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**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143 号**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上海市桂平路 680 号 33 幢 301-23 室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143 号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暂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6 日